赫山区委组织部

2016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一、单位概况

1.主要职能

中共赫山区委组织部是区委主管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职能部门。 1、负责落实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制定或参与制定干部、人事工作有关规定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方案，研究制定选拔、考核干部的规定和程序，统管全区干部工作，加强宏观管理。2、对区委管理的干部和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考核考察，提出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对股级干部的宏观管理，承担对各单位股级干部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检查和监督等职能；抓好领导班子作风建设，督促检查民主集中制的执行情况；办理市委、区委所管理干部的呈报审批，任免手续及调动事宜；负责管理六大类机关公务员和参照系列单位的有关工作；管理干部的交流工作；办理市管、区管干部工资批报手续和干部出国（境）的相关审批手续。3、制定干部培养发展规划，指导全区知识分子工作，推动和促进社会各类人才成长、开发和合理流动，参与选拔和管理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和专门人才。4、研究制定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措施，指导各级党的组织建设和整顿；协调、规划及指导党员教育工作；主管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指导全区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党建研究活动。5、负责党员和干部统计工作，管理区管干部档案，指导全区干部档案管理工作。6、负责全区党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7、制定干部工作规划，对干部培训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具体负责组织区管干部和政工、人事负责人的培训。8、研究制定新时期干部监督工作的具体规定，落实处理干部历史遗留问题，做好犯错误干部的管理、监督、教育和使用工作。9、负责离退休干部的宏观管理工作，承办市、区管干部的离退休呈报、审批手续。10、协助管理省、市属驻赫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提出调整的意见和建议。11、负责党建工作和干部工作的检查督促和调查研究，指导下级组织政工、人事部门开展工作，及时向区委和上级组织部门报告党的组织、干部工作的重要情况，提出建议。12、负责党员、干部的来信来访工作。13、完成区委和上级组织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赫山区委组织部本级，无二级机构。

二、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年末决算数451.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拨款45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80万元，减少38%；主要原因：一是群众路线教育经费减少；二是村官经费减少。

（二）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年末决算数4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32.88万元，占95.9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1.24万元，占2.49%；扶贫支出5000元，占0.11%；住房保障支出6.45万元，占1.43%。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5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80万元，减少38%。主要原因：一是群众路线教育经费减少；二是村官经费减少。

财政拔款支出均为基本支出，主要是指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开展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减少38%。主要原因：一是群众路线教育经费减少；二是村官经费减少。

（三）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总共支出14.82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减少8.18万元。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公共财政拨款支出14.82万元，跟上年变化不大。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51万元（当年没有公务车购置,公务车有2辆），跟上年变化不大；公务接待费支出7.31万元，跟上年比变化不大，共接待大约160多次，约800人左右；。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基本经费支出451.07万元，与2015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一是群众路线教育经费减少；二是村官经费减少。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没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6年底，固定资产全部进行固定资产清查，并请审计部门审计后全部录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三、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益阳市赫山区委组织部

 2017年8月6日